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保字第711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吳天賜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受刑人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，聲請人聲請付保護管束（聲請案號：113年度執聲付字第71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吳天賜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　　由

聲請意旨略稱：受刑人吳天賜前因加重詐欺等罪，經法院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5月確定，移送執行。茲受刑人業經法務部於民國113年11月20日以法矯署教字第11301845990號函核准假釋，而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為本院（111年度金上訴字第2055號），爰聲請於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語。本院審核有關文件，認聲請為正當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、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22　日

刑事第十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簡　源　希

法　官　楊　陵　萍

法　官　林　美　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留　儷　綾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25　日